

屏東縣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合作、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一、依據：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精進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能力。

（二）增進學前特教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與專業人員合作諮詢知能。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大同國小

五、參加對象與名額：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治療師、助理人員，計80位。

六、辦理日期：113年10月20日（日）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八、研習地點：屏東縣大同國小

九、報名方式：

（一）參加研習之學員，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路徑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合作、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季昀小姐，電話：(08)7320415轉3663或特教中心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者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另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

益，研習若遲到20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二）惠予參與學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三）本次研習提供茶水及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十一、研習課程表：113年10月20日（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跨專業合作 1. 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 擬定IEP 與教學支持 2. 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 需求，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 3.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張家瑞	賀葳治療師 新北市中和國小附 幼 陳燕靜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1. 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2. 善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張家瑞	新北市中和國小附 幼 陳燕靜